



歐美利

會員權益守則

歐美利傳銷會員守則

01.

傳銷商應隨時維護本公司所有之有形及無形資產。

02.

傳銷商應隨時注重維持本公司產品之形象與聲譽。

03.

傳銷商應積極使用，推廣及銷售產品，而非僅推薦新人加入經銷行列。

04.

傳銷商之營業行為應遵守法令規定，不可有欺瞞詐騙或任何使本公司登載不實之行為。

05.

傳銷商對於銷售本公司產品所得佣金衍生之一切稅捐義務，傳銷商應誠實申報繳納。傳銷商如有違背法令或逃漏稅捐之行為，應自行負責。

06.

傳銷商應向其推薦之新加入傳銷商詳細說明本傳銷使用手冊以及「傳銷會員資格申請書」所規定之內容。傳銷商不可向其推薦之新加入

傳銷商做誇大不實之宣傳，或有欺瞞、詐騙、脅迫之行為，傳銷商對此行為應自負其責。

07.

傳銷商於經營歐美利事業期間所蒐集之傳銷組織名單，屬本公司專屬財產及營業秘密之一部分名單僅能作為推廣歐美利集團有關業務之用，不得使用於推廣非歐美利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範圍。

08.

傳銷商不得從事任何詆毀本公司產品或不利本公司形象之行為或參與該等不當活動。

09.

在傳銷契約有效期間內，以及傳銷契約終止後一年內，傳銷商所持有或知悉之任何有關歐美利公司之營業秘密、產品配方、產品來源、

傳銷商系統、商業資訊等，均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露。

10.

在傳銷契約有效期間內，傳銷商不得於公司活動場合推廣或銷售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之事業與產品，亦不得誘使本公司其他傳銷商

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之行為。

11.

傳銷商對於本公司產品之性質，應作忠實之說明，不得對本公司產品做任何誇大不實或有誤導之虞的廣告或宣傳。

12.

傳銷商應依據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說明向顧客介紹，不得擅自更改。

13.

本公司之產品非用於治療任何疾病，若發現有任何顧客對本公司之產品有不當使用或因之而導致過敏之情形，傳銷商應輔導顧客或下線組織正確使用產品方式，並應迅速通知本公司，並依相關程序處理問題，傳銷商於介紹本公司產品時，不得對顧客有任何診斷或醫療之行為。

14.

傳銷商不得以其他非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冒充為本公司產品，亦不得有本公司產品與其他產品進行搭配銷售之行為。

15.

傳銷商不得擅自更改或塗銷本公司產品之標示及包裝，亦不得擅自對本公司產品進行改裝或分裝。

16.

傳銷商向本公司進貨時，應自行估計合理的銷售數量，不得大量進貨囤積，本公司保有決定提供予傳銷商產品數量之權利，本公司如發現傳銷商有異常進貨現象時，得要求傳銷商提出說明，在獲得傳銷商合理說明之前，本公司得決定暫不提供本公司產品予該傳銷商。

17.

傳銷商庫存本公司產品時，應注意保護本公司產品之品質，依據本公司之指示為之，並注意產品的保存期限。

18.

傳銷商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公司產品置於商店中展售，亦不得在室外任何地點設置招牌，看板或攤位推銷本公司產品。

19.

傳銷商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公司產品作為促銷贈品。

20.

傳銷商應注意，並切實遵守本公司隨時公佈或修正之新規定。

21.

傳銷商不得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22.

傳銷商不得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23.

傳銷商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24.

傳銷商不得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25.

傳銷商不得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26.

違反傳銷商守則之處置：

26-1

如經查證屬實傳銷商確實有違反(1)至(25)項守則之行為，公司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傳銷商終止本傳銷契約。

26-2

違反公司契約遭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會員，其向公司所購入之商品，公司有權拒絕其退、換貨之要求。

27.

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27-1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歐美利公司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歐美利公司應於契約解除生效或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歐美利公司之款項。歐美利公司依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歐美利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7-2

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歐美利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歐美利公司依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歐美利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7-3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或終止權時，歐美利公司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或終止權時，歐美利公司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7-4

歐美利公司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退貨。歐美利公司不得於傳銷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27-5

商品之價值減損，依傳銷商退換貨辦法之商品之價值減損規定辦理。

27-6

傳銷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後，需於180日後，才可重新申請加入。

28.

凡傳銷商違反歐美利國際傳銷會員守則，其資格由公司予以撤銷不得轉讓。

29.

傳銷商若因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

29-1

繼承人年滿二十歲者，可繼承原經銷商之權利與義務。

29-2

若未滿二十歲者，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原傳銷商之權利與義務。